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和排放源统计技术服务项目结果公
示

(招标编号: HNYD-2024-241)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和排放源统计技术服务项目:

中标人: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45.5 万元

二、其他: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和排放源统计技术服务项目

结果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HNYD-2024-241
- 项目名称: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和排放源统计技术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公告发布日期: 2024 年 8 月 6 日
- 评审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二、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项目概况: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和排放源统计技术服务项目(详见第三章采购服务内容)。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供货期: 协助鹤壁市完成年度减排目标任务, 编制相关报告(根据采购人相关年度工作进度安排)。
-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 服务要求: 符合采购人相关考核标准;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三、中标情况

采购内容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和排放源统计技术服务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 76 号绿都广场 C902-905

455000

（肆拾伍万伍仟元整） 元

四、评审专家名单：

杜培康、张英霞、申玉香（业主代表）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成交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2、中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系人:余先生

电 话：李女士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粮食局后院 203 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92-5625555

发布人：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92-322922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粮食局后院 203 室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0392-5625555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